

营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营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开展粮食、油气长输管道行业安全生产 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粮食储备、加工企业，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全国“两会”即将召开，为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做好“两会”期间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现就开展全县粮食、油气长输管道行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检查对象

各粮食储备、加工企业，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

二、督导检查重点

此次督导检查，主要围绕贯彻落实国、省、市、县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安全生产大检查等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重点检查粮食储备、加工企业，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同时对前期在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

三、检查人员

组 长：陈春洁 县发展和改革局 局 长
副组长：罗 棱 县发展和改革局 总经济师
成 员：李 靖 县发展和改革局 监督检查股股长

李 超 县发展和改革局 监督检查股干部

鄢 芳 县发展和改革局 监督检查股干部

四、督导检查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 日。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强化担当。各企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重要批示和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要以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为抓手，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狠抓当前及“两会”期间安全防范，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认真总结，及时反馈。督导检查要扎实做好督查记录和总结，现场检查情况要与被检查单位负责人交换意见，提出工作建议。填写好检查表，并经督查各方签字留证，形成检查清单、隐患清单。

（三）严明纪律，遵守规定。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转变作风及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轻车简从，不增加受检单位负担，切实做到廉洁自律。

